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10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5〕4735号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巨星科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巨星科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巨星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巨星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巨星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巨星科技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德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费华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6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9.00元，共计募集资金184,15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445.2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77,704.7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7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93.3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76,711.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187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5年3月31日 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33001619827059198198	30,000.00		已经销户
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	800121610618094001	86,419.75		已经销户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76708100229066	61,285.00	54.27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76708100232492		17,300.00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76708100234235		3,548.28	
中信银行钱塘支行	7332210182200035971		57.04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700398913		3,000.00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700399337		1,000.00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700407215		281.58	
合计		177,704.75	25,241.17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公司二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终止实施手持式高性能电动工具产品扩能项目。按原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该项目拟投入资金 12,978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已累计投入 5,974.29 万元，占计划投资额的 46.03%，均系厂房土建投资。

鉴于手持式电动工具国际市场不景气，相关产品在公司的销售占比逐年下降，若继续投入募集资金建设手持式高性能电动工具产品扩能项目，建成后可能会导致浪费及功能闲置，形成亏损。本次终止实施电动工具项目后，公司未来如有手持式电动工具生产需要，可以通过外协形式进行，从而达到为公司节约成本的目的。

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在终止手持式高性能电动工具产品扩能项目后，原投入的募集资金鉴于均用于厂房等基础建设，改由新颖手工具系列产品扩能项目使用，相应增加新颖手工具系列产品扩能项目的投资金额。原承诺投入项目剩余的 7,003.71 万元变更为超募资金存放。

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对终止实施手持式高性能电动工具产品扩能项目事项进行公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涉及金额 12,978.00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7.34%。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差额	应付未付款	结余资金
		A	B	C=A-B	D	E=C-D
1	新颖手工具系列产品扩能项目	49,203.29	35,880.64	13,322.65	5,169.63	8,153.02
2	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5,078.00	3,744.26	1,333.74	149.63	1,184.11
3	对子公司增资并收购 GOLD TOOL COMPANY 等四家公司资产	1,291.43	1,256.92	34.51		34.51
4	手工具组装包装项目	5,000.00	4,466.12	533.88	533.88	

5	收购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24,906.77	24,906.77			
6	LED照明工具和实用刀组装包装项目	8,000.00	4,719.02	3,280.98	3,280.98	
7	手工具组装包装扩建项目	1,000.00	1,003.38	-3.38		-3.38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原因

前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新颖手工具系列产品扩能项目和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差异的原因如下：

(1)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新颖手工具系列产品扩能项目和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分别有 5,169.63 万元和 149.63 万元的设备工程款尚未支付；

(2) 公司对该等项目实施过程进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和成本控制，并通过优化项目设计，在不影响项目整体功能的前提下，更多采用国产设备替代进口设备。新颖手工具系列产品扩能项目和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分别比原计划节约资金 8,153.02 万元和 1,184.11 万元。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 经公司二届二十次、二届三十次、二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和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185,000.00 万元，并均已赎回。

2. 经公司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三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和 201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经实施完毕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16,106.43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该事项尚未实施。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要立足于产品研发设计、产品试制与产品检测，本身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新颖手工工具系列产品扩能项目、手工工具组装包装项目以及手工工具组装包装扩建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以上，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之说明。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无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76,711.4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63,409.9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0 年：35,963.76		2010 年：35,963.76				
2011 年：31,443.36		2011 年：31,443.36				
2012 年：13,799.98		2012 年：13,799.98				
2013 年：40,142.20		2013 年：40,142.20				
2014 年：39,167.20		2014 年：39,167.20				
2015 年 1-3 月：2,893.40		2015 年 1-3 月：2,893.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2,978.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总额比例：7.34%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承诺投资项目						
1	新颖手工具系列产品扩能项目	新颖手工具系列产品扩能项目	43,229.00	49,203.29	35,880.64	2014 年 6 月
2	手持式高性能电动工具	已经终止实施,详见本报	12,978.00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43,229.00	49,203.29	35,880.64	13,322.65
			12,978.00			

	扩能项目	告二(二)之说明											
3	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5,078.00	5,078.00	3,744.26	5,078.00	5,078.00	3,744.26	5,078.00	3,744.26	1,333.74	2014年6月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1,285.00	54,281.29	39,624.90	61,285.00	54,281.29	39,624.90	54,281.29	39,624.90	14,656.39		

超募资金投向

1	归还银行贷款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2	对子公司增资并收购 GOLD TOOL COMPANY 等四家公司资产			1,291.43	1,256.92		1,291.43	1,256.92			34.51	2010年11月
3	手工工具组装包装项目			5,000.00	4,466.12		5,000.00	4,466.12			533.88	2013年12月
4	收购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24,906.77	24,906.77		24,906.77	24,906.77				2011年9月
5	LED照明工具和实用刀组包装项目			8,000.00	4,719.02		8,000.00	4,719.02			3,280.98	2015年6月
6	手工工具组装包装项目			1,000.00	1,003.38		1,000.00	1,003.38			-3.38	2013年12月
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5,432.79			55,432.79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23,785.00			123,785.00				
	合计				163,409.90			163,409.90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 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 效益	累计实现效益情况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注 1]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3 月			
1	新颖手工具系列产品扩能项目	16.48%	12,341.00				-1,079.79	-691.63	-1,771.42	[注 1]	
2	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	—	—	—	—	—	—	—	—	
3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4	对子公司增资并收购 GOLD TOOL COMPANY 等四家公司 资产	—	[注 2]	1,841.00	1,527.47	509.09	634.65	199.54	4,711.75	—	
5	手工具组装包装项目	85.44%	1,100.00				782.95	93.42	876.37	[注 3]	
6	收购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	[注 4]	2,186.20	2,316.28	3,415.76	4,411.23	975.84	13,305.31	[注 4]	
7	LED 照明工具和实用刀组装包装项目	—	—	—	—	—	—	—	[注 5]	—	
8	手工具组装包装扩建项目	102.34%	385.00				161.88	3.79	165.67	[注 3]	
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注 1]: 新穎手工具系列產品擴能項目的承諾效益為年均淨利潤 12,341 萬元, 2014 年度實現效益 -1,079.79 萬元, 2015 年 1-3 月實現效益 -691.63 萬元, 累計實現效益 -1,771.42 萬元。未達到預計效益的主要原因包括: 1) 該項目原計劃 2013 年 12 月投產, 因施工方原因推遲至 2014 年 6 月才開始投產, 部分設備尚未購置, 將繼續投入, 導致產能暫未達到預計規模; 2) 勞動力成本和能源成本的持續上升, 導致營業成本增加。

[注 2]: 公司收購 Gold Tool company 等四家公司的存貨、倉儲設備、辦公設備、專利技術和品牌。該項目主要為收購品牌和銷售渠道, 無承諾效益。

[注 3]: 手工工具組裝包裝項目的承諾效益為年均淨利潤 1,100.00 萬元, 2014 年度實現效益 782.95 萬元, 2015 年 1-3 月實現效益 93.42 萬元, 累計實現效益占預計效益的 63.74%; 手工工具組裝包裝擴建項目承諾效益為年均淨利潤 385.00 萬元, 2014 年度實現效益 161.88 萬元, 2015 年 1-3 月實現效益 3.79 萬元, 累計實現效益占預計效益的 34.42%。該等項目未能達到預計效益的原因主要系 2013 年 12 月建成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 2014 年逐步達產, 另外勞動力成本和能源成本的持續上升, 導致營業成本也大幅增加所致。

[注 4]: 經公司 2011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資金 24,906.77 萬元收購巨星聯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 的股權。公司承諾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收購 20% 的股權所對應的淨利潤分別為 1,950.00 萬元、2,050.80 萬元和 2,246.40 萬元,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分別實現效益 2,186.20 萬元、2,316.28 萬元和 3,415.76 萬元, 均達到預計效益。

[注 5]: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LED 照明工具和實用刀組裝包裝項目尚未建成, 尚未產生效益。